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及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之行動進度之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證調查及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之行動進度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進行相關審核程序而提出之要求，故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向彼等提供所有所需數據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之預計刊發日期將需與核數師進一步商討及釐定。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至董事會待定的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確定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之刊發日期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訂明，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而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預期亦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如落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並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以下事項之最新情況：(i)就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